

优化省级财政涉企资金管理 让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更给力

为了让财政涉企资金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及时雨”和“助推器”，省财政厅近日出台《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涉企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协同管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服务提升四方面推出十三项具体举措，破解涉企资金管理“分散、重复、低效”等问题，让惠企政策更精准、资金拨付更快捷、企业获得感更强烈。

一是跨部门协同发力，杜绝资金“重复补”“分散投”。过去，部分涉企资金由多部门分头管理，可能存在资金支持重复、政策合力不足的情况。《若干措施》明确，建立省财政厅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分工协作的跨部门协同机制，搭建“两清单一机制一系统”管理架构，让资金管理更规范、更高效。从2026年起，省级发展改革、科技、工信、商贸、文旅、体育等领域的涉企资金将被全面纳入协

同管理，各部门将按照产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求，整合归并政策目标相近、补助内容相似的资金，避免“撒胡椒面”式投入。此外，《若干措施》首次明确资金查重“硬标准”，即同一企业用同一核心技术申报的相似项目或项目投入中涉及同一张发票的都不能重复享受资金支持。为确保查重工作落地，主管部门确定支持项目后，会在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信息、项目内容、资金金额等录入统一系统，形成“已支持项目清单”，各部门实时共享。后续审批项目时，都会对照清单“回头看”，坚决剔除重复支持项目，让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预算改革提质增效，资金投向“更精准”“更灵活”。《若干措施》打破“往年基数不变、逐年递增”的传统模式，全面推行涉企资金零基预算管理，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需求和轻重缓急分配资金。今后，对市场竞争能有效调节的领域，财政资金不再支

持；市场逐步能调节的领域，财政资金将逐步退出。财力将集中投向市场失灵领域、产业发展早期阶段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环节。在支持方式上，《若干措施》打破“直接给钱”的传统思维，降低无偿补助比例，更多采用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一同支持企业。比如企业贷款用于发展，财政可给予利息补贴；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的，可获得风险补偿支持，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放大效应。进一步推动惠企资金“免申直达”扩面提质，通过避免免尽、能快则快的措施变“企业找资金”为“资金找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取消申报、审批环节，企业不用跑部门、不用交材料就能直接收到补贴；确需申报的项目，也会简化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已实现免申直达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变回申报材料。

三是严抓执行强监督，资金落地“加速度”“零死角”。为解决部分资金支出进度慢、结余率高的问题，《若干措施》明确了一系列“时间硬杠杠”。免申直达类资金，在确定补助对象后1个月内必须下达；申报类项目，3月底前要印发申报指南，确需延迟的最迟不超过6月底，9月底前必须完成资金拨付。对未按时推进的资金，省财政厅将按程序收回统筹使用，确保资金“不趴账”“不闲置”。同时，涉企资金管理实行全程监督。所有涉企资金将实现5年内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建立部门联合检查机制，避免重复检查给企业添负担。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涉企资金实行“打标”管理，全程跟踪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将依法取消支持，严肃追究责任。

四是服务升级暖企心，政策对接“零障碍”

“零距离”。《若干措施》把提升涉企服务水平放在重要位置，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助力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将与“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归集财政资金流、惠企政策流、企业项目信息流，运用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相关部门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苏服办”App等多种渠道，持续宣传涉企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让企业清晰了解政策内容、申请流程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惠企政策公平可及、人人知晓。今后，企业不用费力查找政策，系统会根据企业运营状况、科研能力等，自动匹配适用的惠企政策，实现“政策上门”。在申报环节，企业信用状况将成为重要参考，严重失信且未修复的企业将不得享受资金支持；对参与项目申报的中介机构严格管理，出具不实报告的三年内将不予采信。 苏财宣

省财政厅正式上线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的部署要求，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国有资产智慧监管平台。近日，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一是“全方位”覆盖使用主体。平台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横向覆盖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国有企业，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切实将行政事业、企业(含金融、文化企业、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自然资源等全口径国有资产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二是“全周期”强化资产管理。平台功能设计上，聚焦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集成基础信息管理、日常业务审批、智能监督预警等核心模块，推动实现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实时监管。基础信息管理方面，分类设置房产、土地、股权、债权等全品类“资产信息卡”，为全省国有资产建立数字档案，实行“一资一档”精细化管理；日常业务管理方面，设置资产配置、出租、处置、股权投资等资产管理重点环节线上登记审批功能，以“全程留痕迹”推动实现“权力受监督”。风险智能预警方面，嵌入110个智能预警模型，通过大数据手段自动抓取数据、识别风险，并根据风险等级分类推送“黄、橙、红”三色预警，及早发现并处置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潜在风险和漏洞。

三是“全过程”做好服务指导。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全过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统一数据接口标准、编发平台操作手册、设立技术服务专线等方式，全程跟进做好政策答疑工作，及时修复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漏洞堵点，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专题组织开展全省国有企业“智慧监管平台”上线业务培训，省属近200家国有企业到场参加，各地市国有企业通过视频会议同步学习，助力平台在全省国有企业高效运用。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分领域、分条线组织推动平台常态化应用，以技术赋能大力推进江苏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苏财宣

如皋：认真做好省级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财政评审工作

近年来，如皋市财政局认真履行政府投资评审职责，全力保障全市省级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高效完成5个省级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的财政评审工作，涉及投资总额4060万元，为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见效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是严格项目资金来源审核。对于纳入今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计划的项目，均在实施前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除上级补助资金外，要求项目单位必须依法合规落实配套资金来源，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村级债务。

二是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建设规模和投资总额。对施工图预算金额超出批复规模的项目，不予受理评审，确保工程预算总额控制在审批范围之内。

三是严格对照批复方案执行。严格比照经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重点审核项目实施内容和工程清单，对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内容，要求实施单位必须提供经批复的调整变更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和标准不擅自变更。 皋财

2025年全省财政教育投入289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

2025年，全省财政教育支出2894.2亿元，较2024年增加136.3亿元，增长4.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9.05%，占比较2024年提高1.02个百分点。其中，省本级教育支出416.8亿元，较2024年增长5.5%。

2025年，省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投入“两个

只增不减”要求，坚持有保有压、优化结构，资金重点投向民生领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落实国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分配下达补助资金10.6亿元，惠及全省65万余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下达31.19亿元补助资金，保障学生资助提标扩面政策落实；在全国率先出台孤困学生

资助政策，2025年新投入6124万元，减免全省1.5万余名孤困学生教育收费；安排2.7亿元补助资金，为全省32045间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实现了全省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新增安排26亿元，将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基准定额提高1000元，积极支持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 苏财宣

一线来风

泰兴：校地携手育尖兵 导师帮带促成长

为深化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做实做细“财金双锐”人才培养计划导师帮带机制，近日，泰兴市财政局携手南京财经大学财税学院，举行“财金双锐”导师见面会，搭建校地合作育人新平台，为高素质财金人才培养注入强劲动力。

凝聚共识，共绘校地合作新蓝图

活动伊始，泰兴市财政局与南京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双方充分肯定了共建研究生工作站在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助力地方财金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并明确表示，将以研究生

工作站为依托，持续深化合作内涵，全力推动“财金双锐”培养计划落地生根、见行见效，共同培养一批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财金人才。

导师结对，开启帮带培养新征程

座谈会上，五组由“财金双锐”学员与南财财税学院导师组成的结对小组相互了解、各自介绍。学员们自信从容，围绕所选调研课题，详细阐述研究初衷、思路框架及学习期望，充分展现了扎实的学术功底与敏锐的问题意识；

导师们结合自身丰富的教学经验与实务积累，对课题的实践价值、落地路径及潜在挑战进行精准点评与专业指导，为学员们拓宽研究视野、明晰攻关方向。随后，学员们郑重向导师递交聘书，导师帮带培养模式正式启动。见面会结束后，“财金双锐”学员随即进入首阶段定制化课程学习。

下一步，泰兴市财政局将围绕落实“财金双锐”培养计划，系统化融合“基础集训+实战历练+专题调研”三大模块，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培养体系，推动人才培养工作走深走实，为泰兴财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泰财

镇江：高质量落实财会监督部署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镇江市财政局锚定“一体系、五机制”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意见》及省级实施意见落地生根、见行见效，高质量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聚焦体系构建，织密“五位一体”监督网络

建立年度财会监督项目计划编制与执行报送制度，系统构建“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编制《财会监督风险预警清单》，为各责任主体精准实施监督明确重点方向。2024年度汇编362个责任主体，执行财会监督项目1911个，检查资金1643亿元，发现问题876个；2025年度将

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立医院纳入编报范围，计划覆盖市直368个单位，项目达1663个。

聚焦五大机制，凝聚协同高效监督合力

一是完善财政内部协同机制，2025年业务处室完成日常监督项目49项，发现问题204个，发出提示函等99份，收回资金1992.9万元，财政监督处专职专项监督，三年累计发出整改通知111份；二是深化部门横向协同，会同教育、国资、科技等六部门出台分领域专项制度；三是高效推动省市联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四是有力实现监督贯通，与纪检监察、审计、检察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联动联合机制；五是强化结果运用导向，将

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考核评价挂钩，出台委托业务费管理制度，实现从查处问题到系统治理的提升。

聚焦氛围营造，推动监督服务深度融合

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督机制，以问题清单强化事前预警、以日常监督强化事中提醒、以专项监督强化事后查处。坚持党建引领，探索“临时党支部+检查组”工作模式，推动党建与监督业务双融合、双提升、双强化。构建“集中培训+微课堂”模式，全年推送“每周一课”53期，覆盖市直近400名财务人员。承诺“有问必答”，积极营造尊崇财经纪律、重视财会监督的浓厚氛围。 润财

常州武进：“双碳”牵引绿色转型 财政筑牢发展根基

双碳先导区建设承载着推动能源绿色转型、促进产业深度降碳、助力区域协调发展的多重战略使命。在常州西太湖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成功获批之后，武进区财政局主动作为，从项目评审把关到资金落地落实全链条精准发力，为先导区建设提供财政保障。

严把项目评审关口，主动靠前精准服务

武进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开展全流程审核，杜绝不合规项目申报。截至2025年12月底，首批30个重点项目已全部评审完毕并完成

公示，涉及高品质绿色建筑等多个领域，合计安排补助资金4710万元，为先导区绿色转型重点项目落地提供精准财政支撑。

严守资金管理规范，精准高效拨付资金

严格执行《常州西太湖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准划分项目类别与采购类补助项目类型，分类推进资金下达工作，确保资金拨付全程规范有序。截至2025年12月，已顺利完成4个采购类项目、26个项目类项目的补助资金下达，覆盖绿色建造、配套能力建设、建筑智慧运营等重点领域，

累计下达资金超3200万元，有效保障了先导区建设稳步推进。

严抓资金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为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规使用，武进区财政局建立全流程资金监管机制，创新采用“一企一档”管理模式，为所有项目单位单独建立档案库，完善项目台账及资金管理资料；同时融合线上指导与动态跟踪方式，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偏整改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 常财

省财政厅：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 从严审核部门单位开办费

近期，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积极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部门单位开办费审核工作。

精准把关，划定开支范围

评审人员深入项目现场，了解工程建设方案，核实工程建筑面积、内装情况及交付标准，严格区分工程建设内容和开办费支出范围，避免重复开支。例如，结合某康馨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评审调减应纳入工程建设的装修改造、智能化系统建设等内容，合计调减5407.32万元。

依标测算，兼顾特殊需求

评审人员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测算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费用。同时充分考虑部门单位实际需求，参照专用建筑设计标准、部门专用设备配置标准等文件，合理测算开办费资金。例如，评审人员参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内部设施技术标准》，合理配置法庭内设置专用家具，较预算申报数合计调减59.81万元。

统筹资源，强化资产利用

评审人员摸底分析部门单位现有办公家具和专用设备使用情况，协助部门单位对现有资产进行合理利用。对能通过调配、维修再利用的资产，优先安排使用。例如，在某部门开办费评审中要求优先考虑公务仓内设备调剂共享，合计利用旧家具设备142件。 苏财宣

盐城：四措并举打好财政平稳运行“组合拳”

近年来，盐城市财政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增收与节支两方面工作，通过抓实组织收入、夯实税源基础、积极向上争取、从严控制支出，全力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是抓实组织收入。坚持“实事求是，不收过头税”“助企纾困，应退尽退，应减尽减”“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组织收入原则，多措并举、稳步均衡组织财政收入。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5.74亿元，总量首次突破500亿元，增长3.9%。

二是夯实税源基础。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1年以来，全市新增办理留抵退税113.7亿元(地方级)，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加大对科技创新、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税源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近年来，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1664.22亿元，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四是从严控制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市“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有效压降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将资金更多投向民生改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 盐财

我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获得九连优

近日，财政部公布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江苏省资金使用管理再次荣获优秀等次，绩效评价总分位居全国第二，至此江苏省已连续9年获得财政部绩效评价优秀等次。

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开展了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地方自评、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中央有关部门查验等程序，对全国各省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中央水利发展项目的各级财政资金，全省规模达18.13亿元，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等15个支出方向。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24年度全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充分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根据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此次评价结果将作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水利厅，对照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查找不足，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进一步强化项目和资金进度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苏财宣

2025年省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

2025年，省财政厅聚焦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重点工作，通过优化布局、创新方法、强化管控、硬化应用等一系列举措，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坚实支撑。

优化项目布局，评价靶向精准聚焦

一是精简总量，集中力量。积极响应为基层减负要求，结合经费预算，将财政评价项目数量精简至24个，精简率20%，确保评价力量更集中、工作更深入。二是突出重点，服务大局。评价安排紧密对接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先选择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管理存在难点弱点的政策和项目。重点聚焦基础研究、教育民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并按要求追加安排科技、交通、环保、农业等相关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1049

亿元，有力保障了对重点领域财政政策效果的检验。三是实施政策效用评价。组织实施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政策评价，科学评估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效果，为优化政策、提升资金直达效率提供决策参考。

创新工作机制，评价模式实现突破

一是组织专题培训。评价前组织开展对业务处室和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培训，明确工作安排、评价要求、时间节点、报告质量等工作要求。二是深化“财政为主”评价模式。印发工作提示函，及时推动评价实施，强化“以我为主”理念，在方案制定、现场核查、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发挥主体责任，减少对第三方机构的依赖。三是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落实江苏首单关于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本级首次对信息化运维、行政运行、基本建设等领域的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

析，推动绩效评价从“看效果”向“评成本、讲效益”深化。

强化过程管控，评价质量扎实过硬

一是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执行《省级财政评价操作规程》，统一评价流程规范，评价前开展培训，评价中加强进度管理与第三方机构指导督促，评价后对第三方机构业务质量进行考核，形成了全过程质量管理闭环。二是加快评价项目实施。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推动全厅评价项目能快尽快，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有效应用于2026年预算编制。年初安排的24个项目中，22个项目的主体评价工作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整体工作较上年提前近2个月。三是完善保障措施。制定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规范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组织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报告质量评审，为科学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参考；修订《委托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评价协议》模板，减少法律风险隐患。

硬化结果应用，评价权威切实树立

一是健全整改落实机制。落实评价结果通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专报三项机制，将省基础研究项目资金、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政策等6份财政评价报告专报省委省政府，获得省领导批示肯定。二是强化结果刚性约束。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对低效无效的项目予以削减或取消预算。2025年评价等级“中”项目6个，压减预算5.68亿元，切实树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鲜明导向。三是压实整改主体责任。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在收到评价报告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及证明材料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传报送，并按规定主动将评价报告通过预算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 苏财宣